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9月15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9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0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33887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練委員福星、黃委員武達、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二、開會時間：99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案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3887200 號函提建議意見，即全自動自行車停車設備如係無供人員進出內部操作及使用，且各層無樓地板構造，其於建築物室外之建築基地內增設者，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並計算建蔽率，但得不計入容積率。

（二）另有關全自動自行車停車設備之安全標準，惠請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於赴日本考察後，提供相關資料再行檢討。

（三）本案會議結論函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本抄送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七、散會。